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股票自公司挂牌后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股票流动性较差；同时挂牌后每年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铭医学，证券代码：430306）自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03月23日（星期一）。股转系统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